

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人〔2022〕9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铭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铭同志任晋江市医院（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）院长（试用期1年）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